

2026 年大兴分局存尸服务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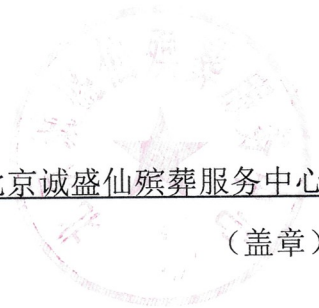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诚盛仙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路宝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英杰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采购人) 2026年大兴分局存尸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存尸服务 (服务内容) 经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1101112521020002805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诚盛仙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1、公安机关涉案尸体的现场收敛、包裹、搬抬、运输、存放、检验、处理及无法查找到尸源尸体的火化服务及相关服务(包括包裹材料、搬抬、转运、人工、火化费等) 2、短期内无法处置的 170 具尸体的存放、保管、人工服务及火化服务等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3985500 元 (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半年度支付, 合同履行半年后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金额为 199275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双方确认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为 199275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

(1) 转账汇款或支票。

(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票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2.1 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

2.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4.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小组。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材料。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8】份，各方各持 4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 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 费用)，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 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 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 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1.15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2026 年大兴分局存尸服务项目 且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2026 年大兴分局存尸服务项目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诚盛仙殡葬服务中心

根据 2026 年大兴分局存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276-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6年大兴分局存尸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01月20日至2027年01月19日（以实际为准）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对招标文件的确 认和意见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标金额	小写：3985500元 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大兴分局

2025年12月25日

